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請人 漢麗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憲文

代理人 簡維能律師

洪祐嶸律師

譚亦蕙律師

相對人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代理人 吳筱涵律師

郭瑋萍律師

連家麟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偉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「相對人美麗華開發有限公司」之記
載應更正為「相對人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
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
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
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